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47938號

債權人 林妙蓉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居街00巷0號2樓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劉奇杰間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財產權事件之強制執行，其執行標的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五千元者，免徵執行費；新臺幣五千元以上者，每百元徵收七角，其畸零之數不滿百元者，以百元計算，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強制執行，其執行標的金額或價額新臺幣五千元以上者，執行費依強制執行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原定額數，加徵七分之一。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，復規定甚詳。是債權人因財產權事件聲請強制執行時，即應按執行標的金額或價額，以每百元徵收八角之標準繳納執行費。次按聲請強制執行應依上開規定繳納強制執行費用，此為開始強制执行程序必備程式要件之一，如有欠缺，執行法院應先命債權人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得以其聲請不合法為由，駁回該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未依前開規定繳足執行費，經執行人員以民國113年10月8日新院玉113司執聖字第47938號函通知債權人於5日內補繳，此通知業於113年10月11日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債權人逾期迄今無正當理由仍未補繳，依上開說明，其強制執行之聲請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